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2319  
聯絡人：黃鈺維  
電 話：02-7736-5690  
Email：vivi05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335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說明會時間及地點、活動海報(0033518A00\_ATTCH1.docx、0033518A00\_ATTCH2.docx、0033518A00\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活動」自107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徵件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並鼓勵有興趣之同仁組隊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改善日益艱鉅的本土語言發展環境，務實推展本土語言，期能強化國人本土語言基本能力與興趣，深根臺灣主體認同，學習族群相互尊重包容並加強家庭本土語言教育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時間：107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(二)徵件對象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(構)、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立案團體(以下簡稱民間團體)及任一自由組成之5人以上10人以下之團體。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每隊參加人數至少5人。

(三)徵選組別：



1、指定題目組：

(1)應用(結合)多元媒體提高本土語言於日常生活的使用度(或曝光率)。

(2)提升國人對本土語言使用的正面態度(認同感/價值觀)。

2、自選題目組：不限主題，自行發想與推動本土語言相關之計畫。

(四)對徵件作業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單位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工作小組，電話：(02)8913-1111#603、  
聯絡人：王先生、E-Mail：benson810782@topwin.com.tw。

三、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將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推動本土語言方案規劃競賽活動說明會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(均含附件)

2018-03-05  
16:02:22  
交章